**三亚宣言**

**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三次会晤**

**2011年4月14日　中国海南三亚**

　　1. 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印度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2011年4月14日在中国海南省三亚市举行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三次会晤。

　　2. 中国、巴西、俄罗斯、印度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南非加入金砖国家，期待与南非在这一论坛内加强对话和合作。

　　3. 致力于和平、安全、发展、合作的宏伟目标和强烈的共同意愿使我们拥有近30亿人口的5个国家从不同的大洲走到一起。金砖国家着眼于为人类社会发展以及建设一个更加平等和公正的世界做出重要贡献。

　　4. 21世纪应当成为和平、和谐、合作和科学发展的世纪。我们以“展望未来、共享繁荣”为主题，就加强金砖国家之间的合作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进行了坦诚深入的讨论，达成广泛共识。

　　5. 我们坚信，金砖国家和其他新兴国家在维护世界和平、安全和稳定、推动全球经济增长、加强多边主义、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6. 金砖国家是各成员国在经济金融发展领域开展对话与合作的重要平台。我们决心继续加强金砖国家共同发展的伙伴关系，本着开放、团结、互助的基本原则，以循序渐进、积极务实的方式推进金砖国家合作。我们重申这种合作是包容的、非对抗性的。我们愿加强同其他国家，特别是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有关国际、区域性组织的联系与合作。

　　7. 我们一致认为，当今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各国相互依存加深，世界正经历深刻、复杂而巨大的变化。面对不断变化的全球环境以及各种全球性威胁和挑战，国际社会应同舟共济、加强合作、共同发展。各国应依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在相互尊重、集体决策的基础上，加强全球经济治理，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提高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发言权。

　　8. 我们致力于推动多边外交，支持联合国在应对全球性挑战与威胁方面发挥中心作用。为此，我们重申，需要对联合国包括安理会进行全面改革，使其更有效、更有代表性，以更成功地应对当今全球性挑战。中国、俄罗斯重申重视印度、巴西和南非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理解并支持其希在联合国发挥更大作用的愿望。

　　9. 我们强调，金砖国家5个成员国在2011年同时担任安理会成员，有利于就和平与安全问题紧密合作，加强多边主义，促进就安理会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协调。我们对当前西亚北非以及西非地区局势动荡深为关切，衷心希望相关国家和平、稳定、繁荣、进步，根据其人民的合法愿望在世界上享有应有的地位和尊严。我们都赞同避免使用武力的原则。我们主张，应尊重每一个国家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10. 我们愿在安理会就利比亚问题加强合作。我们认为，各方应通过和平手段和对话解决分歧，联合国和地区组织应发挥应有作用。我们支持非盟关于利比亚问题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倡议。

　　11. 我们重申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强调任何理由都不能为恐怖行为辩解。我们相信，联合国应依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在协调全球反恐行动方面发挥中心作用。我们敦促联合国大会尽快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谈判，呼吁所有成员国批准该公约。我们决心强化合作，应对这一全球威胁。我们承诺合作加强国际信息安全，并对打击网络犯罪予以特别关注。

　　12. 我们注意到，世界经济逐渐从金融危机中复苏，但仍面临一些不确定因素。主要经济体应继续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努力推动世界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

　　13. 我们致力于不断加强经济金融和贸易领域合作，确保金砖国家经济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为世界经济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14. 我们支持二十国集团作为国际经济合作主要论坛，在全球经济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期待2011年举行的二十国集团戛纳峰会在经济、金融、贸易、发展等领域取得新的积极成果，支持二十国集团成员稳定国际金融市场，实现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支持全球经济增长和发展。俄罗斯提出主办二十国集团2013年峰会，巴西、印度、中国和南非对俄方提议表示欢迎和赞赏。

　　15. 我们呼吁各方积极落实二十国集团峰会确定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改革目标，重申国际经济金融机构治理结构应该反映世界经济格局的变化，增加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和代表性。

　　16. 我们认识到，国际金融危机暴露了现行国际货币和金融体系的缺陷和不足，支持改革和完善国际货币体系，建立稳定、可靠、基础广泛的国际储备货币体系。我们欢迎当前就特别提款权在现行国际货币体系中的作用进行讨论，包括特别提款权一篮子货币的组成问题。我们呼吁更多关注当前新兴经济体面临的跨境资本大进大出风险。我们呼吁加强国际金融监管和改革，加强各国政策协调与监管合作，促进全球金融市场和银行体系的稳健发展。

　　17. 粮食、能源等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成为当前世界经济复苏面临的新风险。我们支持国际社会加强合作，通过减少市场扭曲确保实体市场稳定和强劲发展，同时进一步监管大宗商品金融市场。国际社会应共同致力于增加产能，加强生产国和消费国对话，稳定供需关系，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国际社会要相应加强对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市场监管，防止出现扰乱市场的行为。我们应解决国际、地区和国家层面缺乏可靠、及时的供求信息的问题。金砖国家愿就粮食安全问题开展更紧密合作。

　　18. 我们支持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我们认识到可再生能源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相信，在开发可再生能源领域加强合作和信息交流是重要的。

　　19. 核能将继续在金砖国家未来的能源组成中占据重要位置。核电站的设计、建设及运行的安全标准和要求应得到严格遵守。各国应在此条件下就发展以和平为目的的安全核能开展国际合作。

　　20. 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可持续增长是世界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我们认为增长和发展对消除贫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消除赤贫和饥饿是全人类在道义、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是当今世界尤其是非洲和其他地区的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最严峻的全球性挑战之一。

　　21.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积极落实2010年9月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争取于2015年如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2. 气候变化是威胁公众和各国生计的全球性挑战之一。中国、巴西、俄罗斯、印度赞赏和支持南非主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七次缔约方大会暨《京都议定书》第七次缔约方会议。我们支持“坎昆协议”，愿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推动德班会议按照“巴厘路线图”授权，根据公平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就加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实施达成全面、平衡和有约束力的成果。金砖国家将就德班会议加强合作。我们将在本国经济和社会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加强务实合作。

　　23. 实施《里约宣言》、《21世纪议程》、《约堡实施计划》及多边环境条约中所强调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应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手段。中国、俄罗斯、印度、南非赞赏巴西2012年承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期待与巴西共同努力，推动会议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下就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三个领域达成新的政治承诺，并取得积极务实成果。巴西、俄罗斯、中国和南非赞赏并支持印度承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一次缔约方大会。巴西、中国和南非也赞赏并支持印度于2012年10月举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六次缔约方会议。

　　24. 我们坚定承诺在社会保护、体面工作、性别平等、青年、公共卫生包括艾滋病防治等领域加强对话与合作。

　　25. 我们支持非洲国家在“非洲发展新伙伴计划”框架下基础设施建设和工业化进程。

　　26. 我们一致赞同继续推进和扩大金砖国家间经贸投资合作，鼓励各国避免采取保护主义措施。我们欢迎2011年4月13日在三亚召开的金砖国家贸易部长会议所达成的成果。巴西、中国、印度、南非承诺并呼吁世界贸易组织其他成员支持以世界贸易组织为代表的强大、开放、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系，支持以多哈回合谈判现有进展为基础并根据其发展授权，推动谈判早日取得成功、全面、均衡的结果。巴西、印度、中国、南非全力支持俄罗斯早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27. 我们审议了金砖国家在各领域的合作进展，认为这些合作是卓有成效的，金砖国家具备开展更紧密合作的基础和条件。我们致力于巩固金砖国家的合作，并将进一步形成其自身议程。我们决心把加强合作的政治意愿转化为实实在在的行动，并为此核准“行动计划”，作为下一步开展各领域合作的基础。我们将在下次会晤上审议该计划的落实情况。

　　28. 我们愿在科技和创新领域探索合作的可能性，包括和平利用太空。我们祝贺俄罗斯政府和人民庆祝尤里·加加林进入太空50周年，此举开启了科技发展的一个新时代。

　　29. 我们相信，2011年深圳世界大学生运动会、2013年喀山世界大学生运动会、2014年南京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2014年索契冬季奥运会和残奥会、2014年巴西世界杯足球赛、2016年里约热内卢夏季奥运会和残奥会、2018年俄罗斯世界杯足球赛，都将取得成功。

　　30. 我们对日本遭受灾害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向日本人民致以诚挚慰问。我们将继续对日本克服灾害后果切实给予支持。

　　31. 巴西、俄罗斯、印度、南非领导人感谢中国政府举办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三次会晤，感谢海南省和三亚市政府和人民对会晤的支持。

　　32. 巴西、俄罗斯、中国、南非感谢并全力支持印度主办2012年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

**行动计划**

　　为加强金砖国家合作，造福各成员国人民，我们制定下述行动计划，作为金砖国家合作的重要基础。

**行动计划一：巩固已开展的合作项目**

　　1、2011年下半年在中国举行安全事务高级代表第三次会议；

　　2、在第66届联合国大会期间举行外长会晤；

　　3、适时举行金砖国家事务协调人或副协调人会议；

　　4、不定期举行常驻纽约、日内瓦国际组织代表非正式会议；

　　5、在二十国集团框架下以及在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年会期间举行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

　　6、2011年在中国举办农业合作专家工作组会议、第二届农业部长会议，并在建立金砖国家农业信息系统及举办食品安全研讨会等方面合作；

　　7、2011年9月在中国举行国家统计局局长会议；

　　8、2011年9月在中国举行第二届国际竞争大会并探讨签署各成员国反垄断机构合作协议的可能性；

　　9、继续举办智库研讨会，并考虑建立金砖国家成员国研究中心网络；

　　10、在下次领导人会晤前再次举行工商论坛；

　　11、加强金砖国家发展银行间金融合作；

　　12、落实《金砖国家司法合作议定书》；

　　13、发布联合统计手册；

　　14、继续举行合作社论坛会议。

**行动计划二：开拓新合作项目**

　　1、2011年在中国举行首届“金砖国家友好城市暨地方政府合作论坛”；

　　2、2011年在中国举行卫生部长会议；

　　3、联合开展经贸研究；

　　4、适时更新《金砖国家国情书目》。

**行动计划三：新建议**

　　1、根据领导人共识在文化领域开展合作；

　　2、鼓励在体育领域开展合作；

　　3、探讨在绿色经济领域合作的可行性；

　　4、召开高官会议，探讨促进金砖国家科技、创新领域合作的方式，包括建立制药业合作工作组等；

　　5、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立“金砖国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工作组”，在该组织授权范围内研拟共同战略。